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則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 (i)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公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0樓2001-6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1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2室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88德輔道中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
| 鰂魚涌分行 香港仔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 一樓1號舖 |
| 德福花園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
| 新都會廣場分行 將軍澳分行 沙田新城市分行 |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長港敦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和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

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倘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完成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價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股數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2,000股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認購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或為本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自動減少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便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 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 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電子申請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而言,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該服務受身份限制, 或會出現服務中斷, 建議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前發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且並不保證任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人士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盡早將之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指定數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

倘並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會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dxw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xw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及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根據約束合約，倘股份發售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會要求閣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採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登配發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有關閣下申請款項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跟隨上述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並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

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

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公開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